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5-069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56号)核准，公司2021年12月17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666,668.00股，发行价为86.0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64,633,448.08元，扣除未付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及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47,659,134.6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人民币1,616,974,313.43元，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合计21,457,029.8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95,517,283.61元。

2021年12月23日，公司开设的下述账户收到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616,974,313.43元。

开立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元)
平安银行上海自贸区分行	15960351896868	134,315,800.00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四平支行	121923691110118	453,581,013.4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市支行	98250078801000002003	149,077,500.00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687006988	380,000,000.00
中国银行上海市新天地支行	439082459340	500,000,000.00
合计		1,616,974,313.43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2月23日出具天职业字[2021]45819号验资报告。

（二）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1,455,107,387.22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1,392,285,656.81元，本报告期使用62,821,730.41元。利用募集资金支付IPO发行费用：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21,457,029.82元，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3,321,799.67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人民币1,616,974,313.43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1,603,652,513.76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21年12月23日实际到账公司募集资金(注1)	1,616,974,313.43
减：募集资金支出金额	1,476,564,417.04
线上营销网络与信息化建设项目	43,283,901.89
线下营销及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68,281,50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649,786.92
蛋白及抗体试剂研发技改项目	28,750,615.03
爱必信(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13,340,932.19
上海乐备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调整项目	9,558,239.7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1,056.04
支付发行费用	21,457,029.82
南京生物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120,786,028.49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121,105,113.88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67,911,903.28
减：现金管理余额	195,000,000.00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3,321,799.67

注1：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差异为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合计21,457,029.82元，下同。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如下表所示：

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账号
平安银行上海自贸区分行	15960351896868(已注销)
平安银行上海自贸区分行	15868951896886
平安银行上海自贸区分行	15967251896833
平安银行上海自贸区分行	15985751896892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四平支行	121923691110118(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市支行	98250078801000002003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687006988(已注销)
中国银行上海市新天地支行	439082459340(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中大街支行	43010205191003109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市支行	98250078801100003339

上述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注1：公司在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四平支行开立账号为121923691110118、在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开立账号为687006988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5年8月7日注销。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1月25日与平安银行上海自贸区分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四平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市支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中国银行上海市卢湾支行(中国银行上海市新天地支行为其分支营业网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22年6月13日与中国工商银行南京溧水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中大街支行为其下属营业网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24年10月18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平安银行上海自贸区分行	15960351896868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
平安银行上海自贸区分行	15868951896886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9,008.05
平安银行上海自贸区分行	15967251896833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2,619,275.65
平安银行上海自贸区分行	15985751896892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5,679,359.95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四平支行	121923691110118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4.0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市支行	98250078801000002003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967,513.65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687006988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37.97
中国银行上海市新天地支行	439082459340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中大街支行	4301020519100310919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1,008,700.7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市支行	98250078801100003339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3,037,899.58
合计			13,321,799.67

注2：公司在平安银行上海自贸区分行开立账号为15960351896868、在中国银行上海市新天地支行开立账号为439082459340的募集资金专户已分别于2024年6月1日、2025年6月12日注销，账户结存资金已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

三、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4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孙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蛋白及抗体试剂研发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南京优爱变更为南京优宁维、实施地点同步变更至南京优宁维生产经营所在地，该项目的投资金额、募集资金用途、实施内容等其他事项不变。截至2024年12月31日，"蛋白及抗体试剂研发技改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已完成。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3,642.52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33361号《关于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款项，后续定期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等额款项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2022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3月9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追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3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3月9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4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4年3月9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5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3月7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5年3月9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施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中节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人民币1,056.04元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线下营销及服务网络升级项目"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该项目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自主品牌产品生产基地项目(生物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建设完成，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95,517,283.61元，扣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超募资金为1,312,123,983.61元。

1、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3月9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80,485,200.00元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自主品牌产品生产基地项目)，并同意使用393,630,000.00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99%，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93,630,000.00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99%，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24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使用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2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3月9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追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3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3月9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4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4年3月9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5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3月7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5年3月9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5年6月30日，超募资金分别用于投资建设项目(自主品牌产品生产基地项目)120,786,028.49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121,105,113.88元，用于现金管理超募资金余额125,000,000元。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利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详见"三、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附件：1.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附件1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5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95,517,283.6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821,730.4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55,107,387.2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线上营销网络与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80,796,000.00	80,796,000.00	80,796,000.00	5,997,982.91	43,283,901.89	-37,512,098.11	53.57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线下营销及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否	68,281,500.00	68,281,500.00	68,281,500.00	0.00	68,281,500.00	0.00	100.00	2024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84,315,800.00	84,315,800.00	84,315,800.00	9,729,455.49	51,649,786.92	-32,666,013.08	61.26				
3-1.蛋白及抗体试剂研发技改项目	否	54,290,800.00	54,290,800.00	54,290,800.00	3,451,115.70	28,750,615.03	-25,540,184.97	52.96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2.爱必信(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否	15,524,000.00	15,524,000.00	15,524,000.00	1,549,493.67	13,340,932.19	-2,183,067.81	85.94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3.上海乐备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调整项目	否	14,501,000.00	14,501,000.00	14,501,000.00	4,728,846.12	9,558,239.70	-4,942,760.30	65.91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0.00	50,001,056.04	1,056.04	100.00	2023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83,393,300.00	283,393,300.00	283,393,300.00	15,727,438.40	213,216,244.85						
超募资金投向(注1)												
1.自主品牌产品生产基地项目(生物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280,485,200.00	120,786,028.49	120,786,028.49	574,000.00	120,786,028.49	0.00	100.00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31,638,783.61	1,191,337,955.12	1,191,337,955.12	46,520,292.01	1,121,105,113.88	-7,023.28	94.1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312,123,983.61	1,312,123,983.61	1,312,123,983.61	47,094,292.01	1,241,891,142.37						
合计	-	1,595,517,283.61	1,595,517,283.61	1,595,517,283.61	62,821,730.41	1,455,107,387.2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鉴于公司线上营销网络与信息化建设项目、线下营销及服务网络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涉及各类设备及软件采购、调试安装等，在建设过程中，受到外部环境影响，部分采购、发货运输及安装调试周期均有所延长，项目整体进度放缓，实施进度未达预期。公司董事会同意将线上营销网络与信息化建设项目、线下营销及服务网络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4年12月。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鉴于线上营销网络与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对于信息化建设需求更新，导致该项目实施较为缓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自主品牌产品生产基地项目涉及各类设备及软件采购、调试安装等，部分采购、发货运输及安装调试进度未达预期。公司充分考虑建设周期与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经审慎研究决定，拟将线上营销网络与信息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5年12月，自主品牌产品生产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4年12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详见"三、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三、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三、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三、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三、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2022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3月9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80,485,200.00元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自主品牌产品生产基地项目)，并同意使用393,630,000.00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99%，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93,630,000.00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99%，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24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2："本年度投入金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超过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系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投入导致。

注5："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调整后投资总额"、"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均为本金。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5-070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各类应收款项、固定资产等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项资产减值的可能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判断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确定了需计提的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真实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依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2025年半年度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及评估，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公司及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截至2025年6月30日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计提2025年1-6月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6,648,371.78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1、信用减值损失	5,933,442.34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909,265.06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4,177.28
2、资产减值损失	714,929.44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714,929.44
合计	6,648,371.78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3、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应收款：对于其他应收款，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提减值损失。

3、存货：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真实可靠、更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6,648,371.78元，将减少公司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99,416.44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5,099,416.44元。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说明

经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并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2025年6月30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5-071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优宁维	股票代码	30116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祁艳芳	夏庆立	
电话	021-38939097	021-38939070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古丹路15弄16号楼	上海市浦东新区古丹路15弄16号楼	
电子信箱	ir@univ-bio.com	ir@univ-bio.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04,832,641.34	552,506,083.82	-8.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379,884.33	15,095,120.47	-188.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683,534.86	1,176,075.15	-1,858.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1,537,543.45	-24,699,537.41	-149.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7	-188.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7	-188.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	0.06%	-1.0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09,640,777.20	2,309,420,442.59	-4.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28,500,217.56	2,067,904,557.31	-1.9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3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冷兆武	境内自然人	33.09%	28,674,000.00	21,505,500.00	不适用	0
许晓萍	境内自然人	10.36%	8,980,200.00	6,735,150.00	不适用	0
上海阳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51%	4,779,000.00	0.00	不适用	0
上海创业接力委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4.54%	3,933,288.00	0.00	不适用	0
冷兆文	境内自然人	2.32%	2,009,800.00	1,507,350.00	不适用	0
许晓华	境内自然人	1.10%	955,800.00	0.00	不适用	0
吴网腰	境内自然人	0.81%	700,000.00	0.00	不适用	0
何朝军	境内自然人	0.69%	600,000.00	0.00	不适用	0
梁国林	境内自然人	0.54%	470,689.00	0.00	不适用	0
宁波保税区嘉信麒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上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52%	449,368.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冷兆武和许晓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冷兆武为上海阳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冷兆文为冷兆武兄弟，许晓华为许晓萍兄弟。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吴网腰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700,000股，合计持股数量为700,000股。 公司股东梁国林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470,689股，合计持股数量为470,689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